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

二、目的

為提升收容所流浪動物照顧、認領養、民眾教育推廣及認養活動等相關業務。希望藉由社會人力運用，協助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內參觀民眾之導覽、協助流浪動物之社會化、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等工作，以提升所內動物認領養率及推廣動物保護觀念。

三、運用單位: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招募對象

凡年滿 20 歲身心健康，喜愛動物、尊重生命，有耐心、謙遜有禮具親和力及高度志願服務熱忱之青年學生、外籍人士(需具居留證)及社會各階層人士。

五、招募方式:於本所官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宣傳或活動公開招募。

六、招募人數: 50 名(預計)。

七、服務時間

1. 服務時段:周二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周六(不含連假及節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5:00

2. 志工每次服務時間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每年至少服務48小時。

3. 倘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志工配合家畜所調整每日服務人數及時間，而減少可服務時數，故當年度志工服務總時數得不受前款限制，惟每人每年服務總時數至少應達24小時。

4. 本所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彈性調整服務時段。

八、服務內容與分組

協助本縣動物收容所之動物照護、清潔美容、協助醫療、動物認領養、園區介紹導覽、遛狗及舉辦相關活動，宣導人道與生命教育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事項。

服務組別	服務項目
教育宣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將飼主責任生命教育推廣入家庭社區及學校。2. 動保教育園區導覽解說。3. 協助狂犬病疫苗注射、寵物登記及絕育宣導及說明。4. 協助或參與辦理本縣動物保護相關活動。
收容認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動物收容所導覽：犬貓舍認領養引導說明，介紹適合認養之動物，協助民眾與動物互動。2. 犬貓互動美容：協助收容犬貓定期互動牽遛增進社會化、訓練及洗澡美容等。3. 多元送養行銷：協助執行媒體文宣行銷宣傳，收容犬貓

	攝影拍照與網路送養，或媒介校園犬貓、機關犬貓、工作犬貓等。
--	-------------------------------

九、志工訓練及授證

(一)基礎訓練

1. 請至臺北e大網路教學課程－[志願服務]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或參與新竹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實體課程。若於其他單位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可免。
2. 由臺北e大進行網路教學者，需自行註冊帳號上網完成，並列印核發基礎訓練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繳交。北e大網路課程網址：

<http://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2184>

(二)特殊訓練暨說明會

組別	教育宣導組	收容認養組
時數	共6小時	
特殊訓練暨說明會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簡介、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介、新竹縣動物保護業務簡介、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簡介、志工服務規範及服務禮儀(共3小時)	
	團體園區導覽實作 說故事訓練 (3小時)	照顧流浪犬貓實作 犬貓行為認識 如何拍攝認養照並撰寫認養文 (3小時)
備註	有意願跨組服務之志工，須完成相對應組別之特殊訓練及實習訓練	

(三)實習訓練

1. 參加收容認養組完成特殊訓練者將發給「實習志工證」，始得進行服務實習，請於2個月內至本所參與實習訓練(收容所犬貓服務)，訓練時數至少應達12小時。
2. 實習期間不能勝任、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訓練。

(四)授證

全程參與完成各項訓練者得進行結訓測驗，合格者運用單位將核發動保教育園區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正式成為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志工，並邀請加入本所志工LINE群組。

十、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一、志工管理

(一) 一般管理

1. 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地點、時間及排班表由家畜所負責規劃、分配。
2. 服勤前至遲應於前一日(17:00前)向承辦人員填報服務排班表(未能填報者不予核發時數)；服務時須按時完成簽到及簽退，以核發服務時數(未簽到退者不予核發時數)，每月至少出勤提供志願服務1次以上為原則。
3. 服務時數之核發原則：以1小時為核發單位；無故遲到早退情形嚴重者，得不予核發該次服務時數。
4. 排定班表後如因故不克前來，應事先向承辦人請假，如無故不到3次者，將列入志工考核之依據。
5. 服務時應遵守家畜所相關規定，尊重處理公事為優先，不得影響業

務之推行，志工有責任維護家畜所之聲譽，不做背後批評及任何承諾。

6. 服務期間因故暫停或離開超過6個月以上者，於2星期前向承辦人提出申請，並繳回志願服務證，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亦同時中止，若未排班服務超過1年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欲重新歸隊需重新參加招募。
7. 志工服務時有服務情形欠佳者或無法負荷時，由家畜所派員加以輔導之。
8. 如因故需退出志工隊，應填寫離隊申請書向家畜所提出，並繳回志願服務證，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亦同時中止。
9. 志工依組別分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1人，組長由組內志工互相遴選或由家畜所指派。組長負責與家畜所聯繫服務工作項目與負責統籌性業務、組內志工管理及作為家畜所與志工溝通協調管道，副組長由組長指定，輔佐組長處理業務。
10. 每年定期召開志工聯繫會議至少1次，加強志工間之連結與情感交流，並解決志工服務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並得視業務需要加開臨時會議。志工聯繫會議召開前，由志工組長整理組內志工服務成果及調查反映問題，以供志工業務承辦人彙整提會討論。
11. 志工依本所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前揭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所對其有求償權。如經終止志工資格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與登錄

1.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2.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家畜所製發及管理。
3. 紀錄冊由家畜所指派專人辦理志願服務之總登錄，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登錄後加蓋登錄人職名章。
4. 家畜所依規定造具志工相關資料以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5. 服務證僅作為志工服務時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服務證及紀錄冊及背心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

採計。

6. 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志工如有更名，得申請換發。

十二、志工考核

(一) 考核辦法

1. 每年由家畜所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由動物保護課課長及收容所相關人員等）依志工服務時數、參與訓練與研習、參與活動、年度特殊貢獻事蹟或違紀事件等情形綜合考評，必要時得邀請各志工組組長擔任考評小組成員。
2. 採書面考評方式，考核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綜合考評項目：指派專人每月統計志工服務簽到、退及訓練等研習會簽到、退紀錄，並納入志工年終考核之依據。有下列情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予以記點，每項每次紀錄1點，累計3點納入年終考評，並送考評會評核：
 - (1) 服務時未依規定穿著背心及配戴服務證者。
 - (2) 未依排班服務時間執勤，有遲到、早退情形。
 - (3) 未依規定時間將動物帶回籠舍安置。
 - (4) 未經許可擅自籠內餵食或放置布毯。
 - (5) 活動中未注意安全致人或動物受傷。
 - (6) 未經允許進出管制區域。
 - (7) 不配合收容所人員督導，舉止態度不適當者。
 - (8) 不遵守家畜所訂定之志工公約。

(二) 終止及撤銷服務資格

志工若有下列之一情事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勸導或通知辦理離隊，並收回志願服務證，或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須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報名資料登載不實或欺瞞隱匿，經查屬實者。
2. 當年度服務總時數未達48小時者。
3. 假借機關、機構或家畜所名義私自在外活動、募款或圖利者。
4. 如在服務期間，有向民眾收取不當費用、招攬或推銷之商業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違反本計畫及家畜所相關規定，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損及家畜所名譽或造成業務困擾者。

6. 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披露服務期間所知民眾個資或收容動物個案情形，或於收容所內拍照及攝影等未經動保處同意之內部資訊，或直接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誤導民眾觀念，有明顯詆毀家畜所形象之言行，或嚴重影響家畜所行政與公務運作，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如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7. 其他重大違失致使機關遭受損害時，得簽報家畜所所長同意終止其志工資格。
8. 經志工考評評定發生重大違紀事件或綜合考評結果不佳，應予終止服務者。

十三、志工獎勵福利:

1. 志工屬無給職，家畜所將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每年為其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志工服務達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者，依其規定申請相關獎勵。
2. 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家畜所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3. 志願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4. 家畜所得斟酌經費給予其他獎勵及福利措施。

十四、報名方式

1. 受理報名期間:公告日起至111年2月18日止(以郵戳或家畜所收發室圓戳章為憑)或招募人數達50人止。
2. 於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官網下載志工報名表，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志工資料」。
3. 報名檢附文件：
 - (1)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志工報名表1份。
 - (2) 近三月內脫帽一寸照片2張。
 - (3)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完訓證書影本1份(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附紀錄冊封面影本1份)。
 -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報名者應具備2劑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並請提供影本1份。
4. 寄件及聯絡方式：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保護課，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志工報名聯絡人鄧小姐，電話(03)5519548轉401。

十五、補充事項

1. 短期學生公共服務：因配合學校教育機構推廣志願服務需求，從事短

- 期性自願性服務，欲申請服務時數證明書之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需經家長學校同意，且至少服務2小時以上方核發服務證明。
2. 企業志工：受理企業、公司行號帶領員工及眷屬團體報名參加，致力社會公益與志願服務；服務內容採專案討論辦理模式。
 3.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